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許文輝	院	長	
林金和	副 院	長	公 假
林幸助	生命科學系	代理主任	
洪慧芝	基因體暨 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所長	
張功耀	生物化學研究所	所長	
陳良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五、主席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日前校方召開「研商舊植化館拆遷相關會議」結論，該館拆除後先遷至舊理工大樓，新建應用科技大樓勻撥一層樓面供本院未來使用。
- (二)為辦理教師著作送審，請各系所務必確實審核擬聘任、升等教師著作是否符合最近五年之規定，如 2010 年 2 月聘任或升等者，其送審之五年著作應於 2005 年 2 月以後發表者。
- (三)昨天第 346 次行政會議有關「大肚鄉公所無償撥用山坡地，供本校使用」提案，請各系所依需求研擬構想書，依規定於 10 月 16 日前送研發處規劃。
- (四)為配合本校 90 週年校慶，文學院負責編輯校史「興大實錄」乙書，本院已認購 100 冊；再請配合提供 5-10 篇特殊成就/表現短文，格式及範例檔案將於會後提供。(請參閱本校 98.9.11.興文字第 0981600236 號書函辦理)
- (五)本院原控留 120 萬設備費以補助 4 位 98 年新進教師，迄今尚餘 30 萬，因最近新進教師簽請總務處補助辦公設備並未獲同意，故擬將 30 萬設備費補助 3 位新進教師各 10 萬元。昨日文學院表示有意以經常費 60 萬元與本院交換設備費，請各所屬主管決定交換經費之意願。
- (六)請各系所加強本大樓各層樓梯之清潔。
- (七)本院專題演講費用原決議本學年起改以統一標準支付，洽會計室表示不符規定。

#### 決 議：

- (一)舊植化館拆遷及應用科技大樓新建規劃案，請生科系負責研擬經費需求、空間規劃等後續作業。
- (二)有使用大肚鄉提供山坡地需求者，請於 10 月 15 日前將構想書送院彙整，逾期視同無需求。
- (三)校史特殊成就/表現資料各系所提供分配如下：生科系 4 篇、生化所 2 篇、分生所 2 篇、生醫所 1 篇、基資所 1 篇，

請於 98 年 9 月 25 日前將電子檔送院彙整。

(四)相關系所主管一致同意控留 30 萬元設備費與文學院交換經常費。

(五)12 樓至頂樓之樓梯、頂樓洽請林泰山先生協助定期清潔之。

(六)本院專題演講費用恢復以往支付方式，即每場演講費 3,000 元、交通費檢據核實報銷。

## 六、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

(一)案由四有關二位清潔員工作代理制度，修正由生科系及分生所主管共同協調。

(二)其餘洽悉。

##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研訂本院設立宗旨與目標、特色，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各系所主管修正意見彙整、林副院長建議案如附件二，經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錄，內容再請副院長審核並提下次會議確認。

案由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師服務獎」推薦案，提請審查。

(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98 年 7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200362 號函及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教師服務獎勵辦法」(附件三)辦理，依規定應於 9 月 18 日前將推薦案送達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二、本院現有專任教師58人(不含助教)，百分之二、五分別為1.16、2.9人。

三、截至8月31日止，本院彙收推薦案、已整理歷年得獎名單統計如附件四，本年教學推薦1件、服務獎勵推薦4件，其申請表及詳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閱。

四、上述推薦案依本校辦法及本院往例，由主管會議進行初審。

五、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依得票結果決定推薦人選，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 決 議：

(一)請推薦單位生科系林主任簡要說明推薦案重要事蹟。

(二)請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負責開監票，投票以獲半數以上為通過推薦。

(三)經在場六位主管投票結果，「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高孝偉助理教授獲得五票同意；「教師服務獎推薦案」4件均獲過半以上同意，依序推薦溫福賢、蕭淑娟、廖松淵、林赫老師；故通過之推薦案連同原檢送資料送教務處辦理複審。

案由三：本校「傑出青年教師獎勵」推薦案，提請審查。(院長交議)

#### 說 明：

一、依本校98年8月20日興研字第0980801755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附件五)辦理，依規定本次推薦結果應於10月1日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二、本院現有專任教師58人(不含助教)，其中40歲以下者(即生日為民國57年10月1日以後者)計15人，已依往例於8月2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上述基本資格之教師在案。

三、截至9月10日中午止，本院共收推薦案2件(依送達先後依序為生科系蘇鴻麟、分生所賴建成)，申請表電子檔詳如附件六，詳細資料陳列於會場供閱。

四、已備妥選票(會議當天分送)，請得票結果決定推薦人選，請公推一人協助監票。

決 議：

- (一)請推薦單位生科系林主任、分生所陳所長簡要說明推薦案重要事蹟。
- (二)請林幸助主任、洪慧芝所長負責開監票，投票以獲半數以上為通過推薦。
- (三)經在場六位主管投票結果，2件推薦案均獲過半以上同意，依序推薦賴建成、蘇鴻麟老師；連同推薦表及原檢送資料送研發處辦理複審。

案由四：身障人員9月進用不足一人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98.9.7.興人字第0980600784號函及人事室98年9月份最新統計資料，如附件七，請參考；校方業由本院經常費先行提撥17280元在案。
- 二、目前本院已進用身障人數3人，管理(服務)單位分別為生科系、分生所及生醫所各1人；已參照本校計算標準，重新估算(如附件八)本院各系所分擔本院不足數4人，換算結果分別由生科系分擔2人、分生所1人、生醫所1人；扣除上述已進用人數後，生科系尚不足1人。

決 議：

- (一)請生科系負責聘任1人，所需費用由系與基資所共同分攤。
- (二)本院不足額進用之扣款暫由院經常費支付，俟下年度經費分配時，再依比例由各系所分攤扣減。

案由五：本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議案，提請審查並排序。(院長交議)

說明：

一、依據相關會議決議，研擬本次院務會議之四項提案：(一)，(二)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三)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暨評分表，(四)修訂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五)修訂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有關本院內容。以上提案均列為院長交議案。

二、至98年9月10日截止收件，並無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三、檢附本次院務會議提案審查資料如附錄，審查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次共審核通過七個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提案依序為(一)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二)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及評分表，(三)修正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名稱及條文，(四)修訂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五)修正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六)修正本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申請表，(七)廢除院教育評鑑辦法。

案由六：擬聘任台中榮總具有轉譯醫學相關領域專長之優秀研究人員為本院之合聘或兼任教師。(生醫所陳健尉所長提)

說明：

一、依據台中榮總與中興大學學術合作辦法辦理。

二、生醫所為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促進生物醫學領域之發展及加強本校與台中榮總之間的合作關係，擬公開徵求台中榮總具有轉譯醫學相關領域，包括癌症、感染、心血管疾病、代謝症候群等相關專長之人員為本院之合聘或兼任教師。

三、擬詢問本院其他系所是否需要相關專長人員，於會議中提出便於一併統計徵求之。

決議：為促進雙方合作關係，擬由台中榮總與本院系所主管共同依教學研究主題洽談合作計畫與參與人員，逐步建立合作與人員合聘機制，請生醫所陳所長規劃及協助擬函稿，再以院名義行文台中榮總辦理。

####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H1N1新流感疫情變化，本大樓出入人員是否全面實施體溫量測，提請討論。(院長交議)

決議：開學後出入人員眾多，基於下列因素(一)維持單一大門出入實有不便，(二)有礙緊急逃生之虞，(三)無法準時上課，故由各系所督促所屬加強健康自主管理，如發現病例時才實施全大樓體溫量測；本學期院舉辦專題演講時，則由負責系所之行政人員協助對參加人員量測體溫。

案由二：本大樓北側路燈損壞、停車場夜間違規停車情形嚴重，提請討論。(分生所陳良築所長提)

決議：由院建請校方儘速維修路燈以維安全；另洽駐警隊加裝警示標誌及加強取締違規停車，並提供取締單由本院協助黏貼。

#### 十、散會：同日下午 2:10。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設立宗旨：

培養具獨立思考，生命科學專長之全方位人才。

### 大學部：

生命科學是以植物、動物或微生物等生命體進行科學的探討。生命科學系涵蓋三個層次的面向：

- (1) 分子生物層次
- (2) 細胞及個體生物層次
- (3) 群體生物層次及環境間之交互作用

生命科學系的老師共享以植物、動物或微生物為生命體之研究材料，其教學或研究活動集中於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包括結構生物學、發育生物學、生理學及遺傳學。老師們對生物多樣性與生物的演化也極為關注，而各領域之整合學門系統生物學更是了解生物體完整功能之極致。

### 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之研究集中於生命科學相關之基礎研究。並與校內農學領域、環境科學領域與材料或工學等應用領域互補。院內教師們藉由分子生物學、遺傳學及生化學為工具來鑑定及探討生物基因，並研究其構造、功能調控及發育。其他相關之研究包括生物與其環境之交互作用。

### 教育目標：

- (1)創造及營造(傳達)創新的大學部生命科學課程。
- (2)透過傑出的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培育出未來在生命科學領域的領



導人。

- (3)營造學術環境，提供師生們一個具創意且實質的研究平台及研發能量，以推進及發現生命科學未開拓的領域。透過服務、從事社區參與及科學領導能力提供大學校園乃至全國及世界以生命科學之影響力及衝擊。

### 展望及生涯機會：

生命科學學士之學位提供極佳且多面向的國內及國際生涯選擇之機會，包括公、私部門研究，教學及從商之機會。例如：森林及河海之田野工作、動、植物園、種苗事業、種子及食品公司、製藥廠、能源及化學工業，或從事生物科技、環保、農場等事業。

生命科學學士也提供想進入研究所繼續研究之極佳基礎，包括專業養成學院、藥學、法學及新聞雜誌業等。

### 未來發展策略與措施：

- (1)系所架構逐步朝向「系所合一」，充分發揮院內資源，提昇競爭力。
- (2)全面盤點生科院之教學及研發能量，進行體質補強，以提升教學及研發水準。
- (3)整合院內研發能量，開創備受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
- (4)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提升生科院之國內外能見度。